



2016 税务特赦

等待已久的税务特赦法规国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并将于颁布日起即日生效。

除了本身的争议外，这个计画目的主要是通过资产汇回来加速经济发展及重整、透过扩大税基促进更加公平的税制改革及增加亟需的税收，尤其是发展国家所需的资金。

税务特赦法规重点摘要如下。

定义

税务特赦是可透过支付赎回款项 (*Uang Tebusan*) 来得到针对到期税款、行政罚和税务犯罪制裁的豁免。

这个税务特赦提供给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尚未缴税或未完全缴税的纳税人机会来尽纳税义务。纳税人可透过税务特赦之资产申报函 (*Surat Pernyataan Harta untuk Pengampunan Pajak/SPHPP*) 来申报资产。此次税务特赦范围涵盖所得税、增值税 (VAT) 及奢侈税 (LST)。

资格

除了正在接受检察官调查、诉讼正在进行或因税务犯罪正在接受刑事处罚的纳税人外，所有纳税人皆有资格享受税务特赦。

未申报资产范围

税务特赦意旨在资产申报函 (SPHPP) 中申报的净资产 (资产减负债)。净资产包含印尼海内外的资产及所有使用在购买资产用途上的负债本金。

应该含在资产申报函 (SPHPP) 的资产及负债内容资讯如下：

净资产	申报价值
已申报在最近会计年度*的年度所得税申报(AIT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年度 AITR 的印尼盾申报总额若使用美金入帐-需换成印尼盾，轉換的匯率依照最近年度所得税申报使用财政部外币汇率转(MoF rate)計算
其他资产及负债未于最近年度申报年度所得税时申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会计年度现金资产的名目本金或非现金资产的公允市价之印尼盾总额;或若是外币-该现金资产的名目本金或非现金资产的公允市价使用最近会计年度截止日之财政部外币汇率转(MoF rate)换算成印尼盾

*若非历年制的公司，最近会计年度指：

- 2015 -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赎回款项税率及税基

一般纳税人	资产申报函递交期间的赎回款项税率		
	2016 年 7-9 月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1-3 月
海外资产申报 - 不汇回印尼	4%	6%	10%
海外资产申报 - 汇回印尼并投资在印尼至少 3 年	2%	3%	5%
境内资产申报 - 停留在印尼至少 3 年	2%	3%	5%

纳税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入未超过 48 亿印尼盾	
资产申报未超过 100 亿印尼盾	0.5%
资产申报超过 100 亿印尼盾	2%

赎回款项的税基是依据最近年度所得税申报时，尚未被完全申报的净资产价值(NAV)来计算。

赎回款项的税基计算基础，申报负债价值限于：

- a) 企业纳税人—新申报资产价值的 75%
- b) 个别纳税人—新申报资产价值的 50%

程序

要求

可享受税务特赦资格的要求如下：

- a) 拥有税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
- b) 支付赎回款项
- c) 清偿所有税务负债(*Tunggakan Pajak*)
- d) 清偿未付税款或不应该被退回的税款 - 针对那些正在被初步税务审计或调查的纳税人
- e) 申报近期的企业所得税
- f) 撤销以下纳税人正在进行的税务诉讼程序：
 - 税务溢缴退回
 - 减少或消除在纳税评估函或税务征收函有应付税款的行政罚
 - 减少或取消不正确的税务评估
 - 税务异议
 - 税务评估函及决定函的修正
 - 税务救济
 - 法律诉讼
 - 司法审查

预计将海外资产汇回印尼的纳税人，他们必须将资产在下列时间汇回：

- a)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纳税人可使用 2% 及 3% 的赎回款项税率
- b) 2017 年 3 月 31 日 - 纳税人可使用 5% 的赎回款项税率

纳税人申报境内资产时，税务特赦核准(*Surat Keterangan Pengampunan Pajak/ SKPP*)发出后，该资产 3 年内不能汇至印尼海外。

必须包含纳税人的税号、资产、负债、净值及赎回款项的计算，并要附上：

- a) 赎回款项付款单（SSP 的形式）
- b) 所有欠税清偿证明
- c) 所有权资讯的资产清单（如：地区、购入年度、所有权凭证号）
- d) 有佐证文件的负债清单
- e) 未付税款或不应该被退回的税款的清偿证明 - 针对那些正在被初步税务审计或调查的纳税人
- f) 近期企业所得税申报影本
- g) 撤销所有进行中的法律程序声明书
- h) 若汇回海外资产 - 至少 3 年内投资在印尼的声明书
- i) 若申报境内资产 - 税务特赦核准含（SKPP）发出后 3 年内不会汇至印尼海外的声明书
- j) 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未超过 48 亿印尼盾 - 收入总额声明书

递交及核准流程

纳税人所有相关资料及说明必须附在资产申报函（SPHPP）中并递交给财政部指定的税务局或其他办事处。而后，纳税人支付赎回款项并连同附件递交 SPHPP。

纳税人必须递交个人、公司建立契税最高级别的管理阶层或管理阶层代理人签核的 SPHPP 透过纳税人注册的税务局或财政部指定的办事处递交给财政部，并取得收据。

取得 SPHPP 收据至 SKPP 发出期间：

- a) 申报的会计年度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纳税人将不会被税务审计、初步证据税务审计及税务犯罪调查。
- b) 在相同会计年度，任何进行中的税务审计、初步证据税务审计及税务犯罪调查将会被递延。若财政部发出 SKPP，这些程序将会被终止。

财政部或授权的机关会在取得 SPHPP 10 天后发出 SKPP; 否则 SPHPP 会被视为核准并成为 SKPP。

期后申报, 税务特赦核准更正及退回

纳税人在税务特赦适用期间可以递交期后申报最多 3 次（如：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税基计算是根据第二次或第三次的申报。

SKPP 若有错字或计算错误，财政部可能更正 SKPP。

若期后申报或更正导致赎回款项溢缴，溢缴款项必须被退回及/或当作抵减更正 SKPP 发出后必须于三个月内补缴的其他税务负债

税务优惠

主要税务优惠

收到 SKPP 的纳税人可适用以下的税务优惠：

- a) 除了目前已经收到税务审计判决书的税务案件，所有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底的税务义务将会被免除，包含到期税款、行政罚和税务犯罪制裁。
- b) 免除所有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底的税务行政处罚的利息和罚金。
- c) 豁免所有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底的税务审计，初步税务审计证据调查，和税务犯罪调查。
- d) 终止任何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底进行中的税务审计，初步税务审计证据调查，和税务犯罪调查。

其他税务优惠

- a) 若资产的所有权人不是纳税义务人，包含土地、建筑物，以及股票，资产必须先移转至纳税义务人名下。移转时资产所有权时将可免除所得税，但须符合以下要件：
 - 资产所有权移转必须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假使资产所有权无法移转，必须出具公证声明书说明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实为纳税义务人所拥有。
- b) 在 SPHPP 报告中的资料和讯息不可以最为犯罪调查和诉讼的佐证文件。

限制

适用税务特赦条款的纳税义务人不能：

- a) 使用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底的亏损扣抵，用以扣抵以前年度或后续年度的所得
- b) 使用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底的预付所得税（包含所得税、增值税和奢侈税），用以扣抵以前年度或后续年度的应纳所得税
- c) 申请使用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底的退税（包含所得税、增值税和奢侈税）
- d) 更正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底的税务申报（包含所得税、增值税和奢侈税）

税务评估和决议函

税务评估或决议函（共同称为决议），在这一个段落包含：

- a) 税务评估函
- b) 初步税务退税决议函
- c) 修正决议函
- d) 降低税务评估决议函
- e) 取消税务评估决议函
- f) 税务异议决议函
- g) 税务救济决议函
- h) 法律诉讼决议函
- i) 司法审查决议函

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底

假如决议在 SPHPP 发出后确认，纳税义务人将无法适用税务亏损抵减，税务溢付抵减，税务退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DGT) 不能依照上述的决议执行税务征收。然而，假使假如决议在 SPHPP 发出之前确认，纳税义务人将可以适用税务亏损抵减，税务溢付抵减，税务退税。国家税务总局(DGT)能可依照上述的决议执行税务征收

假如上述协议在决议在 SPHPP 发出前确认，DGT 无法律上义务支付利息给纳税义务人

资产汇回国内和转投资

海外资产汇回国内和转投资的期限如下：

- a)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适用 2%和 3%赎回款项税率的纳税义务人
- b) 2017 年 3 月 31 日--针对适用 5%赎回款项税率的纳税义务人

汇回国内的资产作为转投资目的资产，从汇回日开始起算必须存在财政部指定的银行至少 3 年。

转投资的形式如下：

- a) 政府债券
- b) 国营企业债券
- c) 国营金融公司债券
- d) 财政部指定银行发行的金融商品
- e) 受金管会监管的所有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
- f) 政府部门和企业合作进行的基础工程建设投资
- g) 投资在财政部发行命令定义的行业
- h) 其他投资形式

针对以下事项，纳税义务人必须递交报告给财政部

- a) 海外资产汇回和转投资的执行状况
- b) 不能移转出印尼境外的国内资产存放情形

假使纳税义务人未能：

- a) 在期限前，将前述国外资产汇回国内并转投资在前述的投资项目
- b) 停留该资产在国内至少 3 年

财政部可能会发出警告函，而纳税义务人必须在 14 天内回覆警告函

假使确认纳税义务人未能执行资产汇回、转投资或停留，则将会以下的后果：

- a) 在 **SPHPP** 申报的资产将会被视为增额 **2016** 年度的所得，并且会按照现行的税务规定被课征所得税和未能如期汇回海外资产的罚款
- b) 已经支付的赎回税款将可抵减前述应付税款
- c) 主要的税务会仍可以适用

后续的会计处理

资产入帐

依照税务特赦法令认定，作为计算赎回税款的税务基础的资产净帐面价值。在会计帐务上，该帐面价值必须记入纳税义务人资产负债表中的保留盈餘

折旧提列

申报在 **SPHPP** 上的增额无形或有形资产，都不能提列折旧做为税务抵扣目的

未申报资产

若未来有资讯显示尚有资产未申报在 **SPHPP**，该未申报资产将会被视为其他收入缴纳所得税，并根据一般税率加上 **200%** 的罚款。

若纳税人不曾递交 **SPHPP** 且税务局发在法令颁布起 **3** 年内发现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未申报资产，该资产在发现时将会被视为其他收入缴纳所得税，并根据一般税率加上罚款计算。

诉讼

任何关于本法施行的争议仅可在呈报税务法庭的诉讼程序中被解决。

机密性

税务特赦方案的相关数据及资讯将会被视为税务数据。然而，税务局不可将资料分享给其他第三方，除非相关纳税人同意。

实施条例规定

关于本税务特赦的实施条例、被指定的相关银行、投资的详细程序、报告及授权机关将会被规定在另外一个执政法规中。

Your PwC Indonesia contacts

Abdullah Azis
abdullah.azis@id.pwc.com

Adi Poernomo
adi.poernomo@id.pwc.com

Adi Pratikto
adi.pratikto@id.pwc.com

Alexander Lukito
alexander.lukito@id.pwc.com

Ali Widodo
ali.widodo@id.pwc.com

Andrias Hendrik
andrias.hendrik@id.pwc.com

Anthony J. Anderson
anthony.j.anderson@id.pwc.com

Anton Manik
anton.a.manik@id.pwc.com

Antonius Sanyojaya
antonius.sanyojaya@id.pwc.com

Ay Tjhing Phan
ay.tjhing.phan@id.pwc.com

Brian Arnold
brian.arnold@id.pwc.com

Dany Karim
dany.karim@id.pwc.com

Engeline Siagian
engeline.siagian@id.pwc.com

Enna Budiman
enna.budiman@id.pwc.com

Felix MacDonogh
felix.macdonogh@id.pwc.com

Gadis Nurhidayah
gadis.nurhidayah@id.pwc.com

Gerardus Mahendra
gerardus.mahendra@id.pwc.com

Hanna Nggelan
hanna.nggelan@id.pwc.com

Hasan Chandra
hasan.chandra@id.pwc.com

Hendra Lie
hendra.lie@id.pwc.com

Hyang Augustiana
hyang.augustiana@id.pwc.com

Ivan Budiarnawan
ivan.budiarnawan@id.pwc.com

Laksmi Djuwita
laksmi.djuwita@id.pwc.com

Lukman Budiman
lukman.budiman@id.pwc.com

Mardianto
mardianto.mardianto@id.pwc.com

Margie Margaret
margie.margaret@id.pwc.com

Otto Sumaryoto
otto.sumaryoto@id.pwc.com

Parluhutan Simbolon
parluhutan.simbolon@id.pwc.com

Peter Hohtoulas
peter.hohtoulas@id.pwc.com

Runi Tusita
runi.tusita@id.pwc.com

Ryuji Sugawara
ryuji.sugawara@id.pwc.com

Soeryo Adjie
soeryo.adjie@id.pwc.com

Sutrisno Ali
sutrisno.ali@id.pwc.com

Suyanti Halim
suyanti.halim@id.pwc.com

Tim Watson
tim.robert.watson@id.pwc.com

Tjen She Siung
tjen.she.siung@id.pwc.com

Turino Suyatman
turino.suyatman@id.pwc.com

Yessy Anggraini
yessy.anggraini@id.pwc.com

Yuliana Kurniadjaja
yuliana.kurniadjaja@id.pwc.com

Yunita Wahadaniah
yunita.wahadaniah@id.pwc.com



www.pwc.com/id

If you would like to be removed from this mailing list, please reply and write UNSUBSCRIBE in the subject line, or send an email to maria.purwaningsih@id.pwc.com.

DISCLAIMER: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16 PT Prima Wahana Caraka.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Indonesia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